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附加误工费用调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不含青岛）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时，不再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以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不需要承担主险赔偿责任的，该附加险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持续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对于超过五天期间的误工损失按上述标准赔偿误工费用，赔偿公式为：上述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以医疗期满和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1193-2014）规定的天数，且最长不超过365天。

释义

【投保时约定的误工费用标准】是投保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同意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的标准。

【实际月工资标准】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该雇员前3个月工资的平均值作为实际月工资标准（就职不足3个月按实际月数计算）。